

#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105 年第 1 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1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

地點：本處會議室

主席：懷處長

記錄：陳瑩

出席人員：張建智

許堯欽

郭國墀

王秋萍

曾金涼

陳怡伶

康明珠

林清陽（王淑安代）

陳俊男

胡酉莉

邱瑛嬪

呂艾蓉

劉惠琴

李琇琪

陳麗美

楊智喬

黃望釗

陳靖綉

列席人員：王淑安

壹、報告 104 年 12 月 18 日第 25 次處務會議裁示暨指示事項  
執行情形

處長裁示：洽悉。

貳、工作報告（略）

參、處長指示：

一、本處 105 年度預算經市議會審議結果，除三節慰問金之預算尚待政黨協商外，其餘皆已通過，基此，請給與科詢問其他直轄市政府關於三節慰問金預算審議情形，並將相關資料彙整後，送陳本人參閱。另請各科室就 105 年度預算經費運用及分配，預為妥善規劃。

二、由於今年將辦理市長與本府二級機關同仁面對面座談

會，屆時如果受訪同仁提出的建議涉及本處，則可能導致本處列管事項增加。對於是類建議，屆時請主辦單位注意辦理時效；如屬需向中央主管機關行文建議者，請儘速行文建議；如遭遇問題亦請隨時報告本處專門委員以上人員協助處理。

三、關於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，今年開始採責任制執行，希望未來訂定SOP，依相關SOP執行，並明確劃分權責。

四、遵守標準作業程序（SOP）很重要，最近有同仁處理案件時忽略標準作業程序之規範，以致相關機關要求說明，爰請各科室指定專人重新檢視修正本處訂定之SOP，並由基層同仁之角度檢視是否有容易誤解或認知不清之處，並優先檢視涉及權利義務之案件，或是監察院、人事行政總處、銓敘部或審計處最關注之案件，又曾發生疏失案件之SOP亦應優先檢討修正。

五、市議會預定 105 年 4 月開議，請各科室更新相關數據資料，預為妥善準備。

肆、散會：上午9時20分。